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3年3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发行人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801A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审字[2013]第801A0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10年、2011年、2012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10年、2011年、201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

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25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两份，具体如下：

发文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期
2013060600718170	红霉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43661. X	2013年7月4日
2013071100805180	一种清热祛湿中药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46284. 5	2013年7月18日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专利权的登记手续，但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2013年1-6月，发行人共获得756,900.00元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第二批市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0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财政局江经信节能[2012]74号《关于下达201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改扩建工程配套的道路及绿化项目	716,900.00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街道办[2013]9号《关于拨付扩建工程配套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2012年12月5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河南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开封制药（具体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2013年1月31日，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3年5月28日，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2）禹民初字第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如下：

“一、解除2010年12月8日原告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封制

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

二、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被告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731,600 元，并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三、驳回原告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发行人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均未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因此，上述判决书已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对方支付的 2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尚未收回。发行人正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商主动还款的和解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3 年 10 月 18 日